

致委托方函

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：

根据贵法院的委托，遵循独立，客观，公正的原则，按照规定的标准、程序和方法，我所对你院审理的（2017）新 0103 执恢 166 号，申请人乌鲁木齐野马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姚长伦、王利、臧万宝、张廷民、张春秋、张连全、吴培付、刘岩民、崔小明、臧晓东、姚道会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的财产，因需要对被执行人吴培付名下新 MW1555 号沃尔沃牌越野车进行市场价值认定，情况综诉如下：

一、价格鉴定标的

本次估价标的为一辆沃尔沃牌越野车，车辆具体情况如下：车辆所有人：吴培付；车辆号码：新 MW1555；车辆品牌：海关进口沃尔沃牌；车辆类型：小型越野客车；车辆型号：XC60T5；车辆识别号：YV1DZ4753D2368175；发动机号：B4204T71096045；发动机型号：B4204T7；变速箱：手自一体；总质量：2270Kg；排量：1.999L；日期：2013 年 2 月 19 日；核载人数：5 人；其他配置：天窗、雷达；

二、价格鉴定目的

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提供价格依据参考。

三、价格鉴定基准日

本次价格鉴定的基准日是 2017 年 8 月 9 日

详细认真的市场交易调查。

九、价格鉴定结论

本所估价人员根据本次委托目的，遵循估价原则，按照估价程序，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，核实估价车辆的现状。

标的：车架号为 YV1DZ4753D2368175 沃尔沃牌小型越野客车。

1、手续、费用情况

车辆手续齐全，审验及保险已过审。

2、外观检查

车辆外表漆面前保险杠、左翼子板、后保险杠、车门处均有刮蹭和划痕，左前翼子板有轻微碰撞痕迹。

故依据机动车辆销售市场中相同或相似类型车辆的市场价格水平，进行成新率扣减系数等指数调整后，考虑车辆重新保养、脱审、脱保等因素，结合委托估价目的，经认真分析计算结合估价鉴定经验，新 MW1555 号沃尔沃牌越野车在估价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：

人民币大写：壹拾捌万贰仟元整（¥182,000）

十、价格鉴定限定条件

（一）委托方提供资料客观真实。

（二）计算用依据均参照本地市场价格调查资料。

参加本次价格评估的注册价格鉴证师

中国注册价格鉴证师：李 晔



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师：徐金玲



新疆百家价格评估事务所

法定代表人：

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

